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内容**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棠分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有资格、有经验、信誉好、服务好的企业提供三亚市海棠区行政区域内违法建筑的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二、服务费用**

最终以第三方审计机构核算的实际工作量及人工用工情况结算拆除费用及清运费用；核算以采购人的案卷、《拆除记录》、现场记录单等为依据。

1. **拆除服务要求**

 1、拆除作业前，中标人应派出人员前往预拆地进行现场勘查，预估拆除作业面及排除拆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核实拆除现场水、电、燃气设施处置情况，并有义务将上述情况及应采取的应对措施告知采购人。

 2、拆除作业中，中标人拆除作业现场人员、机械需满足实际要求。中标人需24小时待命，在接到采购人拆除通知后组织人员、机械到达拆除作业现场实施拆除作业。同时中标人要确保安全有效的拆除，做到周边民房及其它物件损伤降低到最小。在拆除过程中，如操作不当造成路面污染、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或者人员伤亡的，中标人必须负责负责清理、恢复原状并承担赔偿责任，若采购人因此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3、建筑物拆除工作应全面、彻底，应将拆除目标的非属于土地部分全部拆除，未完全拆除的不计算拆除面积。

 4、中标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及设备，杜绝第三方介入，充分满足拆除作业需求。

5、根据工作需要，负责违建广告拆除及清理、简易棚拆除及清理。

6、拆除作业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7、拆除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8、如采购人安排临时任务，中标人必须积极响应，并快速组织人员设备，及时完成安排的工作任务。

9、拆除作业时应文明施工，降低拆除过程中机械设备噪音及人为噪音。加强对扬尘污染的控制，安排专人每次拆除前用水冲洗地面，保持地面湿润避免扬尘，拆除作业时在拆除区域内应使用抑尘剂、喷雾机等物品抑制扬尘的产生。

**四、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要求**

 1、应符合建筑垃圾收集清运作业及三亚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中标方应把建筑垃圾清运至三亚市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处理点，并提供指定建筑垃圾处理点出具的证明。

2、中标人应按照建筑垃圾清运作业要求，完成海棠区建筑垃圾清运工作；严格实行分类运输，不得混装混运，按规定运输路线、时间进行运输，沿途不得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建筑垃圾；若因建筑垃圾堆放违反法律法规，由中标人对相关行政处罚或者相关仲裁及诉讼负全部责任。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后有权向中标人追责。

3、中标人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台账,在固定的服务点显著位置公示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公示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4、运输车辆周围整洁，无建筑垃圾满溢落地现象，确保建筑垃圾及时得到收集清运；从事运输作业时车辆应证照齐全并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保持整车颜色和警示标识、年检标志、保险标志、车容车貌清洁清晰保持整洁，密闭化运输，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要遮盖防尘，不沿路撒漏飞扬，符合环保要求。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清晰；车辆使用后无乱停放现象，驾驶员需按规定着装。

5、建筑垃圾装运量应与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如因超重、超速或其他违反交通法规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6、在清理建筑垃圾的过程中，如造成周围地面附属物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中标人必须具有清理建筑垃圾所需要的炮机等设备。

8、中标人自有车辆符合满足运输能力要求，车辆密封完好。运输车辆必须加装密闭设施，实施密闭运输，加装卫星定位系统、行车记录仪等监控设备，对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监控。

9、清运作业范围内安全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10、清运作业过程中造成的第三方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1、在应急情况下，服从采购人安排进行其他建筑垃圾的清运。

12、在装运时由专人指挥交通至装运工作结束，装运过程中应做好抑制扬尘、降噪等环保措施，定期打扫和用水冲洗路面，保持周围环境整洁，车辆驶离前不得带泥上路。

**五、服务标准要求**

1、中标人必须在海棠区辖区设有固定的服务点，且配备相应服务人员及设备。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及时组织人员、设备按要求开展违建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2、中标人必须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一个小时内响应且派人到现场开始工作。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及时组织人员、设备按要求开展违建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工作，遇突发应急情况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调度。

3、服务全过程满足规范和技术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部委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则等有关规定，确保质量达到规定的合格验收标准。

4、具有符合《三亚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规定要求的基本设备、车辆。

5、具有履行合同的基本设备、车辆。中标人至少具有：

（1）炮机6台 。

（2）运输车4台 。

（3）洒水车2台 。

（4）降尘车2台 。

（5）高空作业车1台及以上。

6、具有履行合同的人员实力。中标人至少具有：

（1） 拆迁员（施工员）或安全员4人 。

（2） 项目经理1人。

**六、违法建筑物拆除预算说明**

违法建筑拆除费用的标准参照《三亚市违法建筑拆除经费管理暂行规定》执行，拆除工程费框架、混合结构（机械拆除）40元/㎡，简易结构（机械拆除）25元/㎡；硬化地面（机械拆除）25元/㎡；搬家工人200元/天/人（以上标准均含各种税金）。人工拆除各类违法建筑的费用标准最终按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核算的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七、建筑垃圾清运预算说明**

建筑垃圾清运单价按70元/立方米执行， 其中拆违产生的建筑垃圾量按框架、混合结构0.75m³/㎡建筑面积折算，简易结构按（砖墙、石棉瓦顶、铁皮顶或水泥地板等）0.45m³/㎡建筑面积折算，简易铁皮房（架）不计算建筑垃圾，最终按第三方审计机构核算的实际工作量及人工用工情况进行结算；其他建筑垃圾清运量以现场测量图数据为准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核算。

**八、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壹年或达到采购金额（≦800万元）时合同自行终止，两者已先达到者为准，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九、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限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需具备相关的营业范围，以营业执照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且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sov.cn）：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报名截止时间之后：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下载网页相关内容；

（4）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5）提供《廉政承诺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经费来源**

项目经费从2022年部门预算中支出。

**十一、委托招标单位**

委托海南润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主要负责起草政府采购公告；编制和发售、解释招标文件；依法抽取专家、组织评标委员会等一切招标工作。

**十二、其他事项**

1、有效期内，因中标人原因，采购人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管服务，同时另行招标。

2、有效期内，中标人单方面毁约，终止合同，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管服务，采购人向中标人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另行招标。

**十三、其他**

（一）投标人应提交 壹 份正本、 肆 份副本的投标文件、投标电子版 壹 份（光盘或U盘）和 壹 份密封的《唱标表》。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80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80000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设5人。

（四）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无。《根据三亚市财政局文件三财【2021】584号文件内容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五）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网上公告为准。